

大葉大學工學院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95 年 3 月 22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4 月 12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2 月 27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8 日第 52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工學院為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及提升教育品質，設置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組成：

- (一)院長、副院長及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遴聘委員由院長遴聘知名學者、產業專家及傑出校友二至四名擔任。
- (三)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負責下列院務發展相關之諮詢及建議事項：

- (一)協助制定工學院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。
- (二)提供院務發展中長程規劃之建議。
- (三)提供課程設計之建議。
- (四)其他院務興革事項之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會議之決議事項交本院各委員會及院行政會議討論執行改善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或各系所主任提議者外，應有本會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